

吉林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吉能新能〔2019〕214 号

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办)，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相关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今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各类拟新建新能源项目的政策要求，均提出应以落实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为前提条件。我局组织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编制《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0 年本省消纳平价风电建设规模建议的报告》（以下简称《消纳报告》），《消纳报告》明确提出：“2019-2020 年新能源新增并网规模不能超过 170 万千瓦。”《吉林省 2019-2020 年度风电建设实施方案》已得到国家批准，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18 个，总建设规模 119 万千瓦。白城市光伏应用领跑基地奖励规模 50 万千瓦已得到国家批准。因此，2019-2020 年新能源新增并网规模 170 万千瓦的消纳空间已占满。

二、严格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审批流程

(一)光伏项目(含不需要国家补贴的项目)分为光伏扶贫项目、户用光伏项目、普通光伏项目(包括普通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组织实施的专项工程或示范项目)。省能源局根据全省清洁能源消纳能力，统筹确定各类光伏项目的年度建设规模，并对各类光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普通光伏项目由各地能源主管部门上报项目需求，省能源局对落实接网和消纳条件的，通过竞争性

配置方式确定项目名单，并报国家排序确定后，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

（二）光伏扶贫项目在落实接网和消纳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能源局新能〔2019〕2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

（三）对户用光伏项目，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户用光伏项目申报条件相关政策规定，在限定总量和现有变压器及线路可接纳范围内，受理户用光伏项目相关接网事宜，先到先得。户用光伏项目统计工作由省电力公司负责，地方水电公司和未来运营的增量配电企业要实时报送受理户用光伏项目信息。

（四）省电力公司和地方水电公司分别对各自供电营业区内光伏项目出具接网和消纳意见，地方水电公司供电营业区内项目无法本地消纳需上送省电力公司电网时，必须同时取得省电力公司和地方水电公司接网和消纳意见。